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煜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 6801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0.7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上海煜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